##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會址: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九十九號四樓之一

電話:○二一二五六七五一一七

傳真:○二一二五六七五一一○

聯絡人:林芳婷(分機一四)

受文者:如正、副本

速 別:最速件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:全教政字第 100083 號

附 件:無

主旨:為健全私校教職員退休法制,敬請 貴院儘速完成公教人員保險法 修正草案,送請立法院審議,如說明段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自去年元旦起,私校教職員開始實施之儲金制退撫制度,但有關保險年金之配套修法,自立法院做成決議已二十個月,自去年元旦以來已十四個月,自去年三月閣揆承諾解決迄今已逾十個月,仍未提出相關草案送達立法院審議,有失施政公信。
- 二、私校教職員面臨招生困難,職涯保障不足,部份人員更有屆齡退休、自然凋謝之日。本案每早一日完成,便是補齊社會安全網;每晚一日完成,便是影響人民權益,亦使渠等淪為年金孤兒,養老保障落後於其他勞動者,實有為政府所不取。

正本:行政院、考試院

副本:教育部、第七屆全體立法委員、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、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、無黨團 結聯盟立法院黨團、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、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、總統府、本會會員代表、 本會理(監)事、各縣市教師會、本會私校委員會、本會政策部。

理事長

